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楊淳茹

電話：04-37061151

電子信箱：e-2536@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115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30115260_senddoc2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3年度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英語文能力體驗課程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之「113學年度職場英語文教材徵稿計畫」報名資訊，請鼓勵所屬相關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9月26日師大英語字第1131027555號函辦理。
- 二、本教材徵稿計畫旨在鼓勵開設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之高級中等學校積極發展學校職場英文課程與教材教法，發展職場英語文教學特色。
- 三、徵稿資訊說明如下：
 - (一)參加對象：曾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英語文能力體驗課程學習活動」之學校教師，或全國設有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或實用技能學程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含代理及實習教師）。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30007498



(二)設計主題：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規範
(含一般科目語文領域－英語文及專業科目)設計教材，並自行設定教學之對象群科、年級、主題單元及學習重點。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
填妥報名表，並將作品寄至並將作品寄至職場英語文計畫助理信箱(611250041@gapps.ntnu.edu.tw，@前為英文字母l)。

(四)徵選結果公告：於11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公告
徵選結果於「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成效及職場英語文能力體驗課程學習活動」計畫網站
(<https://shs.k12ea.gov.tw/site/experience>)。

(五)獎勵：作品如獲入選，頒給獎狀1紙，並予以敘獎，且另行補助教材製作費：特優一名新臺幣(以下同)8000元、優選每名5000元、佳作每名3000元。

四、本案相關資訊如有疑問，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職場英語文計畫助理：賀小姐；聯絡電話：(02) 7749-1787。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成效實施計畫委辦團隊)、本署高中組(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